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工会委员会，选举祝海先生、徐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祝海先生、徐敏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祝海：男，1974年10月生，四川南充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曾任公司驻外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发展管理部/战略管理部目标管理主管、合并管理报表项目经理、军民融合项目经理、发展协作经理，运营管理中心体系建设经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体系建设高级经理，兼任运营管理中心分工会主席职务。

祝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徐敏：女，1978年12月生，四川绵竹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彩电二部行政人事管理、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管理、团支部书记，公司经济运行中心行政管理、团支部书记，现任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管理，兼任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工会主席。

徐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